

# 這樣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， 你我都可以放心！

行政院103年4月3日通過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」草案，送立法院審議，透過「積極溝通、審慎評估、適時剎車」，務實回應社會大眾提升兩岸協議推動過程透明度的要求，並兼顧國家安全及行政效能。

## 積極溝通

在議題形成、兩岸協商、協議簽署前、簽署後等4個階段，行政部門積極與立法院及社會大眾進行溝通諮詢，爭取民眾支持，形成社會共識。

## 審慎評估

在兩岸協商有具體進展時，由行政部門邀集中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，確認不影響國家安全後，才會繼續推動。

## 適時剎車

協商議題或內容如果在國安審查階段被認定有可能危害國家安全時，主管機關應立即停止協商。